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5通用泊位

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 | |
|-------------------------|--------|
| 1. 概述 | - 1 -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1 -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 - |
| 2.2 公开方式 | - 1 - |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2 -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2 -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3 - |
| 3.2 公示方式 | - 3 - |
| 3.2.1 网络 | - 3 - |
| 3.2.2 报纸 | - 4 - |
| 3.2.3 张贴 | - 9 - |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6 -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6 -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6 - |
|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 - 16 -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6 - |
| 6.2 公开方式 | - 16 - |
|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6 - |
| 7. 其他 | - 17 -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评价单位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协助单位负责制定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并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相关说明事项等信息。

本项目按要求在确定评价单位的 7 个工作日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开始公众参与工作，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进行，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首次公示。公示链接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710dfKes>，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公示时间为第一次公示开始至征求意见稿发布为止。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因此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15通用泊位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15通用泊位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37****5906 发表于 2023-07-10 18:23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15通用泊位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建设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应征求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阳江港海陵湾港区#15通用泊位码头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阳江市江城区西南部，属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规划泊位

项目内容：阳江港海陵湾港区#15通用泊位码头工程总投资66592万元，建设1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以装卸铁矿石为主，兼顾部分钢材出口。年计划吞吐量钢材100万吨，铁矿石260万吨，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为390.6万吨。配套必要的生产、辅助设施。用海面积35.7382公顷，其中建设填海造地申请用海11.9031公顷，透水构筑物申请用海3.7744公顷，港池（停泊区）申请用海2.3229公顷，其他开放式（港池疏浚）申请用海17.7378公顷。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62505906

联系人：余广南

邮箱：1139131071@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可选择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我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反映，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图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截图公众意见情况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起截至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为止，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对外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二次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当地主流报刊和附近敏感点居民区等形式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2023 年 12 月 1 日结束，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公示。公示文本及征求意见稿链接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1209I4zt>，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阳江市高新区，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平台公示

3.2.2 报纸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采用在公众报纸媒体平台进行，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阳江日报进行公示。阳江日报全国统一刊号：CN44-0048，两次公示版面分别是：2023 年 11 月 20 日第 8 版 第 10810 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第 8 版 第 10811 期。报纸照片见图 3-图 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阳江日报》是中共阳江市委机关报，《阳江日报》的前身为《阳江报》，于 1986 年元旦创刊。本项目位于阳江市，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23年11月 星期一
农历癸卯年十月初八
20
中共阳江市委主办 阳江日报社出版

阳江日报

主流新闻 本土特色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0048 第10810期

2023 阳江海陵岛马拉松活力开跑

1.5万跑友竞逐最美环岛滨海赛道



虾滑丝瓜羹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树立时代新风新貌

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启动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树立时代新风新貌,中央宣传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近日
果,但不会加重脾胃负担。
据《中国中医药报》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 #15 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征求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公众可进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1u59aoAfoRmHByv2oxKZg>; 提取码: nbzt)查阅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以及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查阅纸质报告或咨询其他补充信息,联系方式附后。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16123398

联系人: 刘清帆

邮箱: yjsjtj@163.com

通讯地址: 阳江市阳江港区疏港大道2号

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公众可自行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请在提出意见时尽量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及详细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日。

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分类 /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 咨询热线: 0662-3280289

阳西县天然气城镇管道“县县通”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miWshMRPrGZqsJnKxWdbg>, 提取码: 5oyc, 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见第四项中建设单位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及其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c.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1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 阳江市阳西县县城仁义北路8号

联系人: 谢工 15791370721

五、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7日(10个工作日)。

阳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公益广告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阳江日报社 宣

本报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金园路128号 邮政编码: 529500 总编办: 0662-3280686 3280636(传真) 广告中心: 0662-3280289 3280809(传真) 发行中心: 0662-2661212 定价: 全年480元/份 全国发行 零售每份0.8元

图 3 第二次公示 11月20日报纸媒体公示照片



2023年11月 21
 星期二
 农历癸卯年十月初九
 中共阳江市委主办 阳江日报社出版

阳江日报

主流新闻 本土特色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0048 第10811期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分别向中俄执政党对话机制第十次会议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 11月20日,中俄执政党对话机制第十次会议以视频方式举办。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同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分别向会议致贺信。

始终保持高水平发展,树立起新时代中俄关系典范,对实现全球稳定发展的战略价值更加凸显。明

在是中俄建交75周年,中方愿同俄方共同把握历史大势,坚定发展永久睦邻友好、全面战略协作、互利合作共赢的中俄关系,

时代中俄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俄执政党对话机制已发展成为两国巩固政治互信、密切战略协作、推进互利合作的独特渠道和平台。希望两党以对话机制第十次会议为契机,展现大国大党责任担当,丰富新时期

两国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处于历史最高水平。两国正共同推进经济、交通、能源、人文等领域诸多大型合作项目,通过双边渠道以及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交流互鉴,解决两国国际

北斗系统正式加入国际民航组织标准 成为全球民航通用卫星导航系统

新华社北京11月20日电(记者/王攀)记者20日从民航局获悉,包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最新修订版日前正式生效,这标志着北斗系统正式加入国际民航组织标准,成为全球民航通用的卫星导航系统。

据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民航局于2010年在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良好卷烟市场秩序

参与卷烟制假走私贩私违法,举报卷烟制假走私贩私重奖。

举报制假烟机最高每套奖励6万元,举报假烟每万支最高奖励300元,举报真品走私烟每万支奖励300元。为举报人保密,查实即兑现。

24小时受理举报电话 12313, 13702812313

阳江市烟草专卖局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 #15 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征求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公众可进入(链接: <https://pan.baidu.com/w/1h1u59aoA1QRMhBxv2oxKZg>; 提取码: nbzt)查阅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以及与建设单位联系,索取查阅纸质报告或咨询其他补充信息,联系方式附后。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16123398
 联系人: 刘海帆
 邮箱: yjshj@163.com
 通讯地址: 阳江市阳江区港口大道2号

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公众可自行填写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与该项目建设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为便于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请在提出意见时尽量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及详细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日。

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分类 /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 咨询热线: 0662-3280289

遗失声明 张炳德、黄茂兰夫妇遗失儿子张智源《出生医学证明》, 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林德俊、吴秀菊遗失女儿林润的《出生医学证明》, 出生证编号: B440122076, 现声明作废。

迁坟公告

因阳春大道至广湛高铁阳春东站段进站路, 已全线开工, 位于头堡(福龙、金坪)、灯心寨岭、黄泥岗岭、排次水廊、催背(山塘岭、股场岭)、金坪里回村背、顶神岭、塘龙瓦窑岗(注: 补征地)、凡列入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山坟, 现限坟主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七天内自行迁移, 逾期未迁移的作无主坟处理。有关迁坟事宜请与春城街道迁坟工作组联系办理核对手续。

联系地址: 春城南新大道69号
 联系电话: 0662-7716624 18316102292
 联系人: 赖生

阳春市春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20日

图 4 第二次公示 11月21日报纸媒体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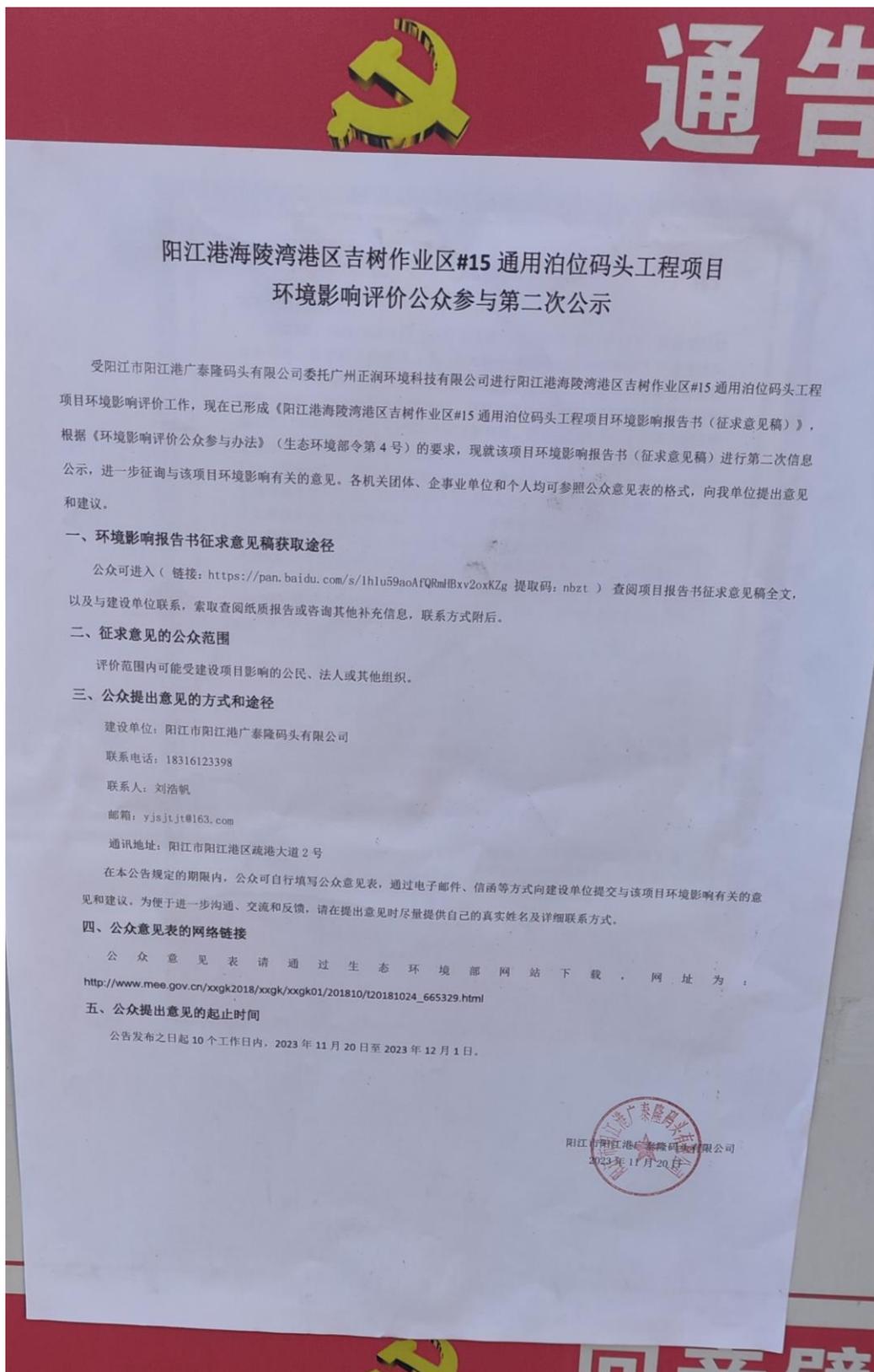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以张贴布告的形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公示，并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稿的查阅的渠道以及意见反馈的方式。各敏感点的公示照片的近、远景照见图 7。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选取项目敏感点进行公示，公示区域均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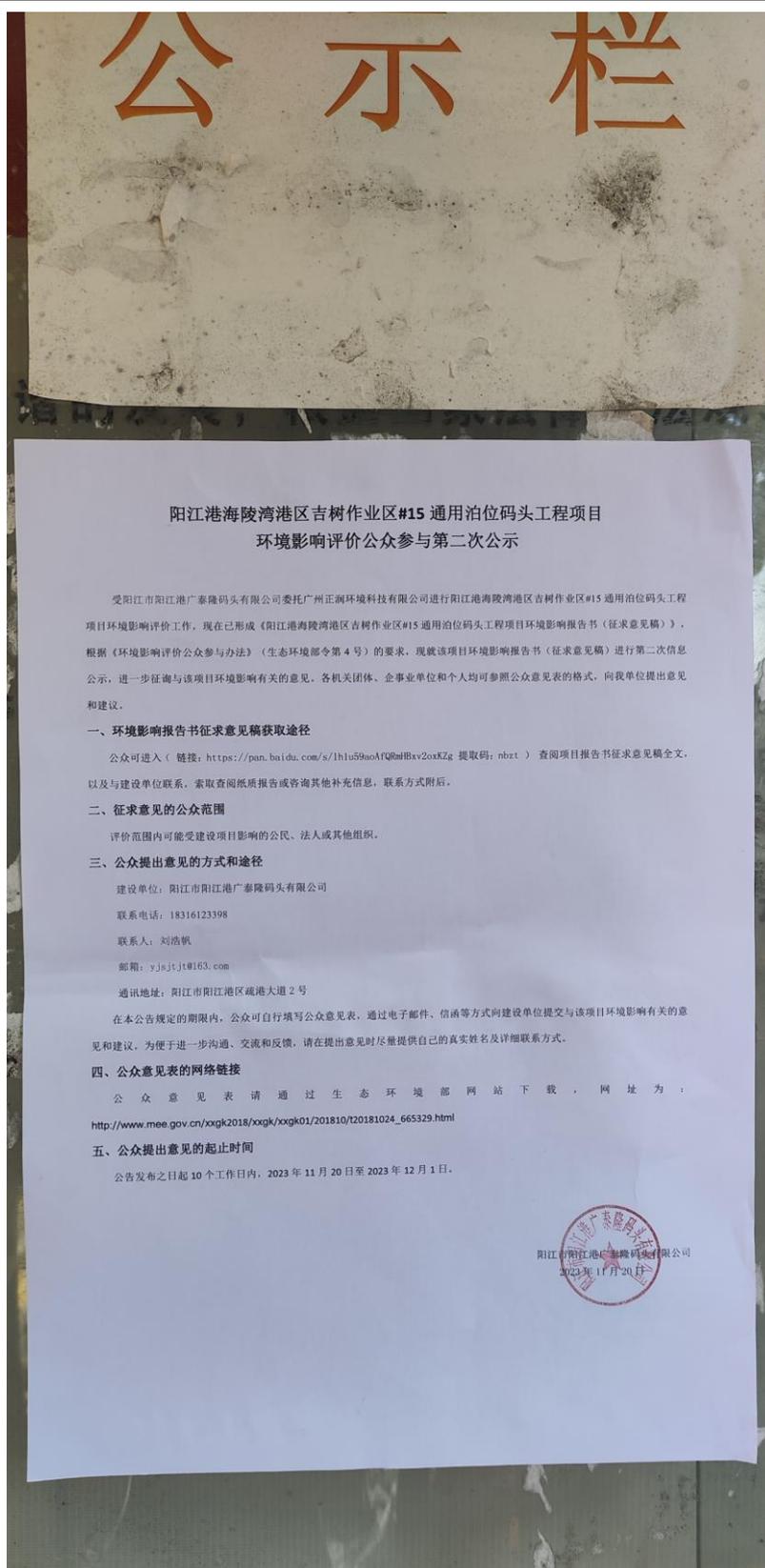
1、北洋村（远景）



1、北洋村（近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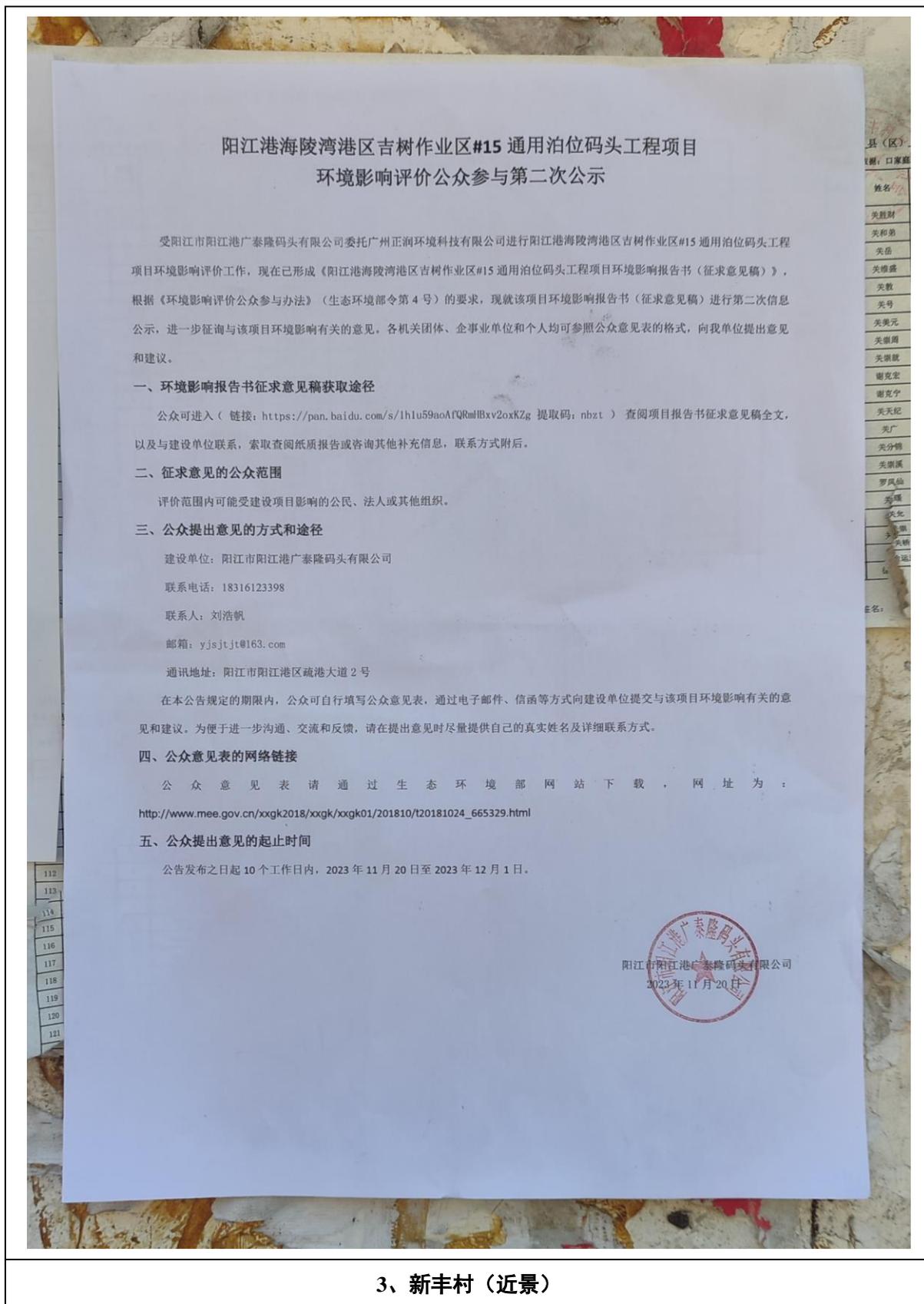
2. 大魁村（远景）



2、大魁村（近景）



3、新丰村（远景）



3、新丰村（近景）

图 5 附近敏感点第二次公示张贴布告情况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利用网络平台、报纸媒体、张贴公告方式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进一步的其他类型公众参与工作，诸如座谈会、进一步宣传科普公告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当地主流报刊（阳江日报）和敏感点居民区张贴公示等形式公示第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两次公示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稿获取途径、公众提出意见方式等信息。

6.2 公开方式

环评信息全本公示采用网络平台进行，项目报批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全本公示。公示链接地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402VYoX8>，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6。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其全本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6.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全本公示利用网络平台方式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意见。



图 6 全本环境影响评价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应将公示文本、网上公示网站及截图、当地张贴公告照片、登报当日报纸、本次公众参与说明文本进行归档保存，无其他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5 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15 通用泊位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阳江市阳江港广泰隆码头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